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含身心障礙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 報考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者（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1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性別不拘。

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以國外學歷報名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

三、 未具雙重國籍者，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證件，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 年之人員。

四、 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僱用之情事。

五、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具原住民身份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貳、工作內容及項目：代理本院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其他職務等工作。

參、錄取名額：

一、 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期間自榜示日起至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止。另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 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優先予以進用。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及相關文件均同)115年11月4日(星期三)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報名地址：請郵寄(708202)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字樣。

四、 聯絡電話：06-2956566轉28073林小姐。

五、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網址分別為：

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站 http://tnd.judicial.gov.tw/

伍、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請以A4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一、 報名表1份。

二、 簡歷表1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四、 有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五、 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六、 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七、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八、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以上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甄試。

陸、甄試科目：電腦中文打字分梯測試後，隨即參加口試。

一、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以 100 分計，佔總成績之 30%。採「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每分鐘 30 個字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參加口試（輸入法包括注音、新注音、倉頡、新倉頡、大易、追音、速成、行列等，若有其他輸入法，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註明並事先提供軟體）。

二、 口試：以 100 分計，佔總成績之 70%。就應試人儀態、言辭、健康、素行、才識及一般常識等評分，不及格者(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柒、甄試日期、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

一、 甄試日期：預定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二、 甄試時間、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於甄試前 2 工作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才網站，請自行查閱，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亦不另行通知。

三、 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者，不予應考。

捌、錄取公告：參加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紙本或電話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

玖、待遇：報酬比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依學歷支給。支薪約新臺幣 33,384 元至 43,121 元不等。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甄選儲備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其契約屬定期性質，契約期滿即予終止，惟約僱期限長短，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

二、 本次甄選錄取約僱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進用，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三、 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四、 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候用資格；但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得於通知報到日起 5 日之內，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並列於原排序之末。

五、 職務代理人員於進用後，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

六、 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